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96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屆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市值將為4,800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4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可有助於股份買賣，並可節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註冊成本。

\* 僅供識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此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
發佈本公告	十月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 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份發行新股票，因此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之張礎宇先生(電話號碼：(852) 2652 7112)。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蔡青博士及劉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